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林桂榕
聯絡電話：02-23432975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168011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我國恢復受理「電子簽證」(eVisa)申請事，茲重
申相關作業規定，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部本(111)年9月29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1032號函計
達。相關文號：本部104年TC795號通電及同年12月30日外
授領二字第1046801667號函。

二、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年10月13日起開
放邊境，請駐外各館處自同日起恢復審理轄內電子簽證申
請案，相關申請流程及審理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一)eVisa計畫：為「一站式」簽證申請服務，申請人完成網
路填表及信用卡繳費後，系統自動電郵轄管駐外館處審
核，通過後申請人可自電子信箱列印電子簽證。

(二)適用事由：觀光、探親、洽商、國際交流、國際會議
(運動賽事)等。

(三)適用對象：

1、通案型：巴林、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布吉納法
索、哥倫比亞、多米尼克、厄瓜多、吉里巴斯、科索



沃、科威特、模里西斯、蒙特內哥羅、阿曼、巴拿馬、秘魯、卡達、沙烏地阿拉伯、索羅門群島、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計19國。

2、專案型（不限國別）：應邀來我國參加由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協辦或贊助之國際會議、賽事或商展活動者，經國內邀訪單位透過主/協辦或贊助之機關向本部領務局函薦取得電子憑證（Ecode）後，申請人持憑上網申請 eVisa。

3、外貿協會推薦：南亞6國（含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及巴基斯坦）及伊朗商務人士經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當地機構推薦並透過經濟部向領務局函薦者，亦得於取得Ecode後申請 eVisa。

（四）駐外館處審核作業：

1、電子簽證系統自動將申請案發送至指定駐外館處審理平台（後台），另同步發送電子簽證審查通知至領務信箱，且對遲未審核申請案每12小時檢查一次並發送通知，請駐外館處領務同仁務必每日開啟領務信箱察看。

2、申請案經MRV簽證系統自動查資後，駐外館處審理時，需先選擇「註記」（P、B、J、IM、X）資料，並點選：（1）「通過」（申請人未列註乙資或區域或列管）、（2）「拒件」（申請人列註乙資等級A或區域列管案情嚴重者）、（3）「需補件」（倘有疑慮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則予拒件）。

3、申請人透過其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收取審核結果通知，倘審核通過則據以列印電子簽證紙本持憑登機及入境；若需補件則需上傳補件檔案供駐外館處審核。

三、有關eVisa規定請參考領務局網站（簽證→電子簽證）相關說明，隨函檢附「eVisa審核館處對照表」及「電子簽證後台使用手冊」各乙份（後者可於「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系統-外館版」→資訊小組→應用軟體項下下載），另MRV館處亦得經由「MRV簽證系統」之「列註查察」審理eVisa申請案。以上倘有操作上之問題，請逕洽領務局資訊小組朱程式設計師明霞（電話：02-23432859）。

四、有關「觀宏專案」電子簽證部分，將依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開放時程另行函告。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均不含附件）

